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技1021稅務法規

考試日期：112年4月16日

節次：4

壹、選擇題(每題 3%，共 30%)

- (B)稅捐為國家財政收入目的，並有著以下法律特徵，下列敘述何者為非？(A)依據立法機關制定的稅捐法律要件，依法課徵之；(B)稅捐具對價給付；(C)稅捐給付具強制力；(D)稅捐的課徵主要為了支應政府財政的需求。
- (D)以下何項稅捐法源效力最為修先？(A)所得稅法第14條；(B)財政部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；(C)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；(D)司法院釋字745號。
- (A)納稅人欠稅遭法院拍賣財產時，以下何項款項最優先清償？(A)拍賣產生之營業稅；(B)綜合所得稅；(C)銀行抵押擔保的借款；(D)所得基本稅額。
- (D)依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，最低生活費不可對之課徵所得稅，是實現什麼樣的憲法原則？(A)財產權保障；(B)訴訟權保障；(C)平等原則；(D)生存保障權。
- (B)依照110年新修正的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，詐術逃漏稅罪最高的刑度為(A)3千萬元罰金；(B)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(C)無期徒刑；(D)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B)關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(A)最低生活費不應課稅；(B)避稅行為視同逃漏稅處罰；(C)請求依稅法規定繳納正確的稅額；(D)稽徵機關應負擔課稅與裁罰事實的舉證責任。
- (C)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，得於溢繳後幾年內申請退還？(A)無期限；(B)5年內；(C)10年內；(D)7年內。
- (B)關於土地增值稅下列何者為非？(A)土地為有償移轉者，為原所有權人；(B)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，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30；(C)土地為無償移轉者，為取得所有權之人；(D)土地設定典權者，為出典人。
- (B)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，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幾年？(A)無期限；(B)5年內；(C)10年內；(D)7年內。
- (B)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得於幾年內申請退還？(A)無期限；(B)15年內；(C)10年內；(D)5年內。

貳、問答題(70%)

一、請說明2021年7月實施的房地合一稅新制，有別於舊制的重點(20%)。

解答：

- (1)延長個人短期炒作不動產適用高稅率的持有期間。
- (2)法人買賣房地產比照個人課稅。
- (3)擴大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，包含預售屋與交易符合特定資格的持股。
- (4)維持非自願因素而交易者，適用20%稅率，自住房地設籍滿6年，出售者適用10%稅率，且課稅所得400萬以下免稅。

二、請說明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(20%)。

解答：

- (1)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，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，依本法規定，課徵遺產稅。
- (2)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及非中華民國國民，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國民境內遺有財產者，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，依本法規定，課徵遺產稅。
- (3)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，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，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。

三、請說明贈與稅中之”不計入贈與總額”的規定？

解答：

(請就課本7項規定中，說明其中5項即可)(30%)

- (1)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之財產。
- (2)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。
- (3)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、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。
- (4)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、教育費及醫藥費。
- (5)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。
- (6)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務，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。